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繁昌区荻港片区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项目—港产城一体化循环产业园项目（奇瑞（繁昌）零碳产业园）										
项目代码	2309-340222-04-01-99126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许翔	联系方式	18255442056								
建设地点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荻港镇西侧大洞山片区										
地理坐标	(东经118度1分3.057秒，北纬31度7分6.433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四、房地产业—97标准厂房—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长度(km)	占地 506357.39m <sup>2</sup>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芜湖市繁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发改行审[2023]264号								
总投资(万元)	132347.7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0.15%	施工工期	3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中“表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次新建项目需设置噪声专项评价。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具体见表1-1。 <b>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涉及项目类别</th> <th>项目情况</th> <th>是否设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地表水</td> <td>水力发电：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人工湖、人工湿地：全部；水库：全部；</td> <td>本项目性质为标准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项 目，不涉及地表水专</td> <td>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地表水	水力发电：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人工湖、人工湿地：全部；水库：全部；	本项目性质为标准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项 目，不涉及地表水专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地表水	水力发电：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人工湖、人工湿地：全部；水库：全部；	本项目性质为标准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项 目，不涉及地表水专	否								

		引水工程：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等除外）；防洪除涝工程：包含水库的项目；河湖整治：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项评价类别	
	地下水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全部；水利、水电、交通等：含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的项目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本项目不涉及取水，不涉及地下水专项评价类别	否
	生态	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	本项目周边以居住和文化教育、行政办公为主，不涉及生态专项评价类别	否
	大气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涉及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涉及大气专项评价类别	否
	噪声	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业涉及环境敏感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的项目；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全部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涉及噪声专项评价类别	是
	环境风险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天然气管线、企业厂区内的管线），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的管线）：全部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涉及上述项目，故不涉及环境风险专项评价类别	否
	注：“涉及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位于、穿（跨）越（无害化通过的除外）环境敏感区，或环境影响范围涵盖环境敏感区。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针对该类项目所列的敏感区。			
	对照专项评价设置原则，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芜湖市繁昌区荻港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无			
规划及规	与《芜湖市繁昌区荻港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合			

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分析</b></p> <p>(1) 发展理念: 协同落实芜湖市、繁昌区城市发展战略, 依托荻港全域优质生态本底、水陆联运优势, 通过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绿色产业融合发展等措施, 全面激活产业新动能, 推进荻港镇产业绿色发展转型, 从“资源能耗型”产业, 逐步转变为“低碳、环保、可循环利用”产业, 促进荻港镇可持续发展。</p> <p>(2) 目标定位: 沿江工业强镇、全面绿色转型示范镇、智慧生态型宜居、宜业城镇。</p> <p>(3) 发展战略: 突出特色, 发挥沿江区域协同发展核心功能; 聚焦宜居宜业, 全面提升城区综合承载能力; 生态筑底, 产业夯基, 助力绿色高质量发展。</p> <p>本项目位于繁昌区荻港镇, 项目用地面积 506357.39m<sup>2</sup>, 建筑面积约 159500.09m<sup>2</sup>, 主要建设包括标准厂房、综合楼及其他配套设施等工程。本项目符合规划用地性质。</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b></p> <p>拟建项目为 E4790 其他房屋建筑业项目,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中规定的鼓励类、淘汰类和禁止类建设项目。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 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 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 为允许类。芜湖市繁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项目立项已审批, 批复文号发改行审[2023]264 号,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p> <p><b>2、“三线一单”符合性</b></p> <p>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6 年 10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 要求, 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 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 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本项目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p>

(1) 生态保护红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与所在地区生态保护红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三线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次工程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次工程位于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荻港镇西侧大洞山片区，根据芜湖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分结果图（见附图 7），本次工程不在芜湖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活用水依托市政自来水，用电来源于市政供电系统。本项目通过内部管理、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限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地表水长江芜湖段可以满足环境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要求。本项目运营期雨水汇入到雨污水管网内；对于汽车尾气、道路扬尘，通过加强交通维护管理和道路绿化降低影响，对于车辆噪声，通过加强交通维护管理和道路绿化降低影响。对于路面产生的生活垃圾，通过环卫部门每日维护降低影响。	符合

(2) 生态管控区

经与“三线一单”成果数据分析，与 1 个环境管控单元存在交叠，其中优先保护类 0 个，重点管控类 1 个，一般管控类 0 个（安徽省“三线一单”管控分区图见附图 8）。

表 1-3 项目管控单元对照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ZH34021120007	繁昌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表 1-4 所属重点管控单元 (ZH34021120007) 相关生态环境准入

清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p> <p>2、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p> <p>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p> <p>4、在城市建成区及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域，严禁现场露天灰土拌合。</p>	<p>1、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p> <p>2、本项目无燃料类煤气发生炉</p> <p>3、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p> <p>4、本项目不在现场露天灰土拌合</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省细颗粒物（PM2.5）浓度总体达标，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优良天数比率进一步提升。</p> <p>2、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4项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累计达到13.67万吨、0.69万吨、8.3万吨、3.07万吨。</p> <p>3、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改、扩建用煤项目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各市将减煤目标按年度分解落实到重点耗煤企业，实施“一企一策”减煤诊断。</p> <p>4、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不得通过环境影响评价。</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在经过本环评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p>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建设并举，因地制宜建设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推动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试点 工作。</p> <p>2、推动煤电行业实施节能降耗改造、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加快供热管网建设，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p> <p>3、实施“煤改气”和“以电代煤”。在陶瓷、玻璃、铸造等行业积极推进天然气替代煤气化工程，有序实施燃煤设施煤改气。</p> <p>4、推动光伏发电规模化发展，充分利用荒山荒坡、采煤沉陷区等未利用空间，建设集中式光伏电站。</p> <p>5、积极开发风电资源，在皖北平原、皖西南地区建设集中连片风电，持续推进就近接入、就地消纳的分散式风电建设。</p> <p>6、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政府公务用车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替代</p>	<p>本项目拟定上部屋面全部采用光伏发电，同时在员工停车场设置光伏车棚，屋面和车棚面积约16万m<sup>2</sup>；估算太阳能光伏总安装容量约20.2MWp；年发电量约1881万kWh。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不使用燃煤锅炉，符合相关要求</p>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 3.与芜湖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符合性分析

“三区三线”是根据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个区域，分别对应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农业空间是以农业生产、农村生活为主体的区域，生态空间是指具有自然属性、以提供生态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的区域，城镇区间是以承载城镇经济、社会、政治、文化、生态等要素为主的功能空间。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域、水域等区域，永久基本农田是指不能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的长期稳定耕地，城镇开发边界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重点完善城镇功能的区域边界。

本项目位于芜湖市繁昌区荻港镇西侧大洞山片区，根据芜湖市“三区三线”划定情况（芜湖市“三区三线”图见附图9），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不在永久基本农田内，项目不占用农业空间和生态空间。因此，项目符合芜湖市“三区三线”要求。

### 4.与国家和地方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1）与中共芜湖市委办公室、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芜湖)经济带的实施方案(升级版)》（芜市办〔2021〕28号）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芜市办〔2021〕28号”的相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1	严禁1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项目	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1.01km，不在1公里范围内	符合

	2	严控 5公 里范 围内 新建 重化 工重 污染 项目	长江干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全面落实长江岸线功能定位要求，实施严格的化工项目市场准入制度，制定完善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以及质量升级、结构调整的改扩建项目外，严控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严禁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合规化工园区内，严禁新批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新建和扩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距离 长江干流 1.01km，不属 于石油化工 和煤化工等 重化工、重污 染项目	符 合
	3	严管 15公 里范 围内 新建 项目	长江干流岸线 15 公里范围内，严把各类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把主要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作为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禁止建设没有环境容量和减排总量项目	本项目在长 江干流 1.01km，本项 目为准许建 设类项目	符 合

(2) 与《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相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摘要）	本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1	第五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在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左 列区域	符 合
2	第六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改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 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施用 化肥农药的种植以及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 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设立工业废渣、生活垃圾 和其他废弃物堆场，禁止设置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左 列区域，项目不 设置工业废渣、 生活垃圾和其他 废弃物堆场和排 污口	符 合
3	第七条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河）造田（地）等项目。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 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左 列区域	符 合
4	第八条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 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 安全及公共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 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 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 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 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左 列区域	符 合

	5	第十五条禁止在长江（安徽段）干支流、巢湖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主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改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 1.01km，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6	第十二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改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左列高污染类项目	符合
	7	第十四条禁止新建、改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的相符合性

**表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相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摘要）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1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左列区域	符合
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改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改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左列区域	符合
3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左列区域	符合
4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未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5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改建尾矿库、	本项目不涉及左列区域	符合

	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6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改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7	禁止新建、改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改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改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亦不属于严重产能过剩、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4)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的相符性**

**表 1-8 与长江保护法相关条文相符性分析**

长江保护法相关条文要求（摘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二十六条国家对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实施特殊管制。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划定河湖岸线保护范围，制定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 1.01km，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符合
<b>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b>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改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p>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荻港镇西侧大洞山片区（地理坐标：东经118度1分3.057秒，北纬31度7分6.433秒），靠近长江，紧邻荻港镇主要对外道路S335，与长江港口作业区相近，区位条件优越，水陆交通便利；东至规划建设新路以东、北至建新路、西至规划大洞山路、南至S335。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p>
项目组成及规模	<p><b>1、项目背景及由来</b></p> <p>芜湖市繁昌区位于皖江城市带核心区，在历史上是一片充满辉煌和骄傲的热土，矿产资源丰富，但在资源推动型和粗放式发展背景下，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让繁昌付出了沉重代价，高陡边坡一系列生态环境问题已成为繁昌区落实“港产城一体化”建设重大战略部署实现形象、品位、生态、功能等全方位融入主城区的最大“拦路虎”和“绊脚石”。为根治繁昌区废弃矿山生态环境顽疾，开展繁昌区荻港片区的 EOD 模式，是巩固扩大非煤矿山整治成果的重要抓手。通过把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突破口，坚持实施国土绿化行动，因地制宜恢复林草植被，强力推动矿山修复治理工作走深走实，提升国土绿化的“含绿量”和“含金量”。同时，以两山理论为发展理念，推动特色工业资源深度融合，延伸产业链，真正地实现生态效益向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有效转化，可为繁昌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生态保障。EOD 模式下的繁昌区荻港片区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项目，对于全方位、高标准把繁昌区打造为长三角地区“城市后花园”具有重要的引领作用，有利于实现区域“污水荒山”向“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的有效转化，对于奋力开创繁昌区高质量发展和重塑历史辉煌的新局面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p> <p>本项目根据区域规划和经济发展需求，实施的奇瑞（繁昌）零碳产业园项目，项目充分依托前序矿山综合整治、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的新增产业用地、基础设施建设保障，依托荻港片区的主导特色产业优势和沿江区位优势，结合繁昌产业升级转型的需求，建设奇瑞（繁昌）零碳产业园区，其产业包括有新材料产业园、新能源船舶电池制造产业园、新能源汽车项目、电池循环项目、新能源重卡运营及充换电项目、汽车拆解项目等。</p>

本项目工业地块（东侧地块和西北地块）用地面积 395950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11100.22 m<sup>2</sup>，其中二期预留建筑面积 68043.66 m<sup>2</sup>；商业地块（西南地块）用地面积 110408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6443.53 m<sup>2</sup>，地块整体规划，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内容包含：拆解联合车间、塑料再生车间、报废车存放间、预处理车间、电池综合利用车间、零部件分解车间、金属破碎厂房、消防站、污水处理站、危废库、接待中心、重卡服务站、重卡充换电站、储能站、综合楼及门卫 1、门卫 3、门卫 5 等相关配套设施；二期预留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预留车间 1-6、门卫 4、门卫 6 等相关配套设施。

## 2、项目编制报告表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修订）等规定，项目建设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生态环境部第 16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涉及居住区、行政办公区，居住区为荻港镇居民点，距离项目厂界 35m，行政办公区为荻港镇总工会，距离项目厂界 10m，故属于“四十四、房地产业 97”大类中的“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项，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芜湖市临港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本项目工程场址及其周围环境进行了详尽的实地勘查和相关资料的收集、核实与分析工作，在此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所规定的原 则、方法、内容及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呈报行政审批部门审查批准。具体判定情况如下：

表2-1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情况表

编制依据	项目类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四十四、房地产业	97、标准厂房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3、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仅进行厂房及基础设施土建的建设，主要包括标准厂房、综合楼等及其他配套设施等工程。本项目属于标准厂房建设项目，非生产性建设工程项目，引入的企业需另行环评手续。工程组成内容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设组成一览表

工程性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拆解联合车间	为单层工业建筑，长 204.56m，宽 120.56m，建筑占地面积 24661.75 m <sup>2</sup> ，建筑面积 25609.12 m <sup>2</sup> 。室内外高差 0.30m，规划建筑高度 13.80m，门式刚架结构。。火灾危险性分类为丁类，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主要生产功能是把报废车拆解、分检加工，剪切，压实、打包并分类转运，是常温下使用或加工难燃烧物质的生产。
	金属破碎车间	为单层工业建筑，长 120.56m，宽 120.56m，建筑占地面积 14534.85 m <sup>2</sup> ，建筑面积 14737.05 m <sup>2</sup> 。室内外高差 0.30m，规划建筑高度 18.00m，门式刚架结构。火灾危险性分类为丁类，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主要生产功能是把报废车总成、变速器、发动机等金属件分类后进行拆解
	报废车存放间	为单层工业建筑，长 168.56m，宽 96.56m，建筑占地面积 16276.15 m <sup>2</sup> ，建筑面积 16348.15 m <sup>2</sup> 。室内外高差 0.30m，规划建筑高度 12.70m，门式刚架结构。火灾危险性为丁类库房，耐火等级为二级。主要生产功能是用于报废车拆解前的临时存放，局部区域用于客户自助进行拆解试验区。
	预处理车间	为单层工业建筑，长 168.56m，宽 120.56m，建筑占地面积 18973.11 m <sup>2</sup> ，建筑面积 19209.15 m <sup>2</sup> 。室内外高差 0.30m，规划建筑高度 12.70m，门式刚架结构。火灾危险性为丁类，耐火等级为二级。主要生产功能是在报废车拆解前对接收的报废机动车进行登记，检查车辆是否含有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并将相关信息记录。
	工艺连廊	连廊结构形式为钢框架。长 24.56m，宽 16.56m，建筑占地面积 395.10 m <sup>2</sup> ，建筑面积 395.10 m <sup>2</sup> 。室内外高差 0.30m，规划建筑高度 10.80m，钢框架结构。地上 2 层，底层为架空层。火灾危险性为丁类，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连廊仅作为连接预处理车间与拆解联合车间的运输廊道，无人员进入。
	电池综合利用车间	为单层工业厂房，长 188m，宽 168m，建筑占地面积 31783.67 m <sup>2</sup> ，建筑面积 34361.85 m <sup>2</sup> 。室内外高差 0.30m，消防建筑高度 18.10m，门式刚架结构，地上 1 层/局部辅房 2 层。火灾危险性为丙类，耐火等级为一级。本车间属于对动力蓄电池进行中转回收利用，新能源电池极片破碎及固相修复，以及

		废旧动力蓄电池的梯次利用、再生利用及贮存。
	零部件分解车间	为单层车间，长 72.56m，宽 72.56m，建筑占地面积 5264.95 m <sup>2</sup> ，建筑面积 5264.95 m <sup>2</sup> 。室内外高差 0.30m，规划建筑高度 9.80m，门式刚架结构。火灾危险性为丙类，耐火等级为二级。主要生产功能是新能源车零部件分解。
	塑料再生车间	为单层车间，结构形式为门式刚架及钢筋混凝土框架，长 165m，宽 100m，建筑占地面积 17663.58 m <sup>2</sup> ，建筑面积 17123.955 m <sup>2</sup> 。建筑消防高度 16.10m，建筑规划高度 15.50m。火灾危险性为丙类，耐火等级为二级。本车间主要生产功能是废旧塑料通过分类、清洗、破碎、造粒，后再通过注塑工艺，实现废料塑料的回收重复利用。
	消防站	建筑层数为一层，建筑物为戊类工业建筑，包括消防水泵房、柴油发电机、消防水池等。建筑物长 29.05m，宽 23.9m，建筑占地面积 694.30 m <sup>2</sup> ，建筑面积 694.30 m <sup>2</sup> ，室内外高差 0.3m，建筑高度 7.5m。火灾危险性分类为丙类，耐火等级为二级。
	危废库	建筑为单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物长 67.9 m、宽 20.4m，建筑占地面积 1385.16 m <sup>2</sup> ，建筑面积 1385.16 m <sup>2</sup> 。室内外高差 0.30m，消防建筑高度 7.15m。火灾危险性定为丙1项，耐火等级为二级。为报废车拆解后废旧零件贮存区，主要储存废机油、废活性炭、含油抹布、电路板、尾气净化废催化剂等。
	污水站	站房 1F（局部 2F），长 60.56m，宽 30.56m，建筑占地面积 1850.71 m <sup>2</sup> ，建筑面积 2277.07 m <sup>2</sup> ，室内外高差 0.30m，建筑高度 9.1m，上部为门式钢架结构，水池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局部水池设在站房负一层。整个建筑为戊类厂房，耐火等级为二级。
	重卡服务站	为单层工业建筑，长 50.56m，宽 60.56m，建筑占地面积 3061.91 m <sup>2</sup> ，建筑面积 3061.91 m <sup>2</sup> 。室内外高差 0.30m，规划建筑高度 9.80m，门式刚架结构。火灾危险性分类为丁类，耐火等级为二级。本车间主要生产功能是卡车底盘检测、钣金等维修，是对不燃烧物质进行加工并在高温或熔化状态下经常产生强辐射热、火花或火焰的生产
	重卡充换电站	本区域由辅房区、换电站设备区、充电停车位及室外箱变组成。其中本辅房建筑物长 39.80m，宽 6.20m，建筑占地面积 13472.59 m <sup>2</sup> ，建筑面积 375.57 m <sup>2</sup> 。室内外高差 0.30m，规划建筑高度 6.3m，采用混凝土框架结构。
	综合楼	综合楼共有负一层及地上五层，长 117.48 m、宽 68.48m，建筑占地面积 5925.98 m <sup>2</sup> ，建筑面积 12938.62 m <sup>2</sup> ，室内外高差 0.45m，消防建筑高度 23.4m，混凝土框架结构。综合楼为多层公共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
	接待中心	为单层单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长 38.7m、宽 32.0m，建筑占地面积 1259.02 m <sup>2</sup> ，建筑面积 1259.02 m <sup>2</sup> ，室内外高差 0.15m，

			规划建筑高度 8.85m, 消防建筑高度 6.75m, 混凝土框架结构。		
	门卫 1		单层公共建筑, 钢框架结构, 建筑长 52.7m、宽 24.2m, 建筑占地面积 47.38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47.38 m <sup>2</sup> , 室内外高差 0.15m, 建筑高度 3.60m, 装饰构架高度 6.05m。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		
	门卫 3		单层公共建筑, 钢框架结构, 建筑长 10.25m、宽 3.55m, 建筑占地面积 33.88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33.88 m <sup>2</sup> , 室内外高差 0.15m, 建筑高度 3.60m, 装饰构架高度 5.55m。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		
	门卫 5		单层公共建筑, 钢框架结构, 建筑物长 36.4m, 宽 4.55m, 建筑占地面积 165.62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67.43 m <sup>2</sup> 。为单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建筑消防高度 3.9m, 装饰构架高度 6.05m。		
辅助工程	停车位		东工业地块设机动车位 453 辆; 西北工业地块设机动车位 139 辆; 商业地块设机动车位 179 辆、非机动车 330 辆		
	绿化		东侧和西北侧地块为工业用地, 东侧地块绿地面积 20324.0 m <sup>2</sup> , 绿地率 7.94%, 西北地块绿地面积 6695.0 m <sup>2</sup> , 绿地率 4.78%; 西南侧地块为商业用地, 绿地面积 7980.0 m <sup>2</sup> , 绿地率 7.23%		
公用工程	供配电系统		本项目采用市政供电, 不设配电房及备用发电机。		
	给水系统		本项目采用市政供水系统供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施工期	施工期废水	施工过程产生施工废水由沉淀池处理后用作场地保湿或绿化。施工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民房已有的生化池处理后, 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废气治理	施工期	施工扬尘	①道路硬化、经常清扫, 及时洒水; ②在工程施工期, 周边应用蓬布围栏; ③施工现场只存放回填土方, 多余部分应及时清运出现场; ④运输车辆要严密遮盖等	
	噪声治理	施工期	施工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设置施工围挡; 运输车辆低速禁鸣	
	固废处置	施工期	施工固废	生活垃圾定期清运; 建筑垃圾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	

#### 4、工程技术主要指标

拟建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用地面积	m <sup>2</sup>	506357.39	/
2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159500.09	/

3	绿地率	/	7.94% (东工业地块)；4.78% (西北工业地块)；7.23% (商业地块)	/
4	总投资	万元	132347.7	/
5	环保投资	万元	200	/

## 5、土石方情况

本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 6.46 万 m<sup>3</sup>; 回填总量 6.99 万 m<sup>3</sup>, 借方 0.53 万 m<sup>3</sup> , 借方来自前期场地平整项目的表土。

表 2-4 土石方情况表

工程内容	挖方	弃方	填方 (碎石土)	借方	借方来源
奇瑞 (繁昌) 零碳产业园项目	6.46 万 m <sup>3</sup>	/	6.99 万 m <sup>3</sup>	0.53 万 m <sup>3</sup>	前期场地平整项目的表土项目

## 6、劳动定员与工期安排

本项目施工人数约 150 人，施工人员不在项目内食宿。项目建设工期为 36 个月。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1、工程总平面布置
	<p><b>1.1 工程总平面布置</b></p> <p>本项目位于芜湖市荻港镇西侧大洞山片区，项目用地不规则，南北向约 650 米，东西向约 850m，其中工业地块用地面积 395950 m<sup>2</sup>，商业地块用地面积 110408 m<sup>2</sup>。项目拟建地靠近长江，紧邻荻港镇主要对外道路 S335，与长江港口作业区相近，区位条件优越，水陆交通便利；东至规划建新路以东、北至建新路、西至规划大洞山路、南至 S335。本项目地块整体规划，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内容包含拆解联合车间、塑料再生车间、报废车存放间、预处理车间、电池综合利用车间、零部件分解车间、金属破碎厂房、消防站、污水处理站、危废库、接待中心、重卡服务站、重卡充换电站、储能站、综合楼及门卫 1、门卫 3、门卫 5 等相关配套设施；二期预留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预留车间 1-6、门卫 4、门卫 6 等相关配套设施。</p> <p>总平面规划设计主要特点如下：</p> <p>①生产车间分二期建设，利于生产过程的物流组织，节约土地资源，</p>

且在主要市政道路上能展现良好的企业形象。

②办公用房与食堂贴建，面向南侧，环境宜人。

③污水站、危废站房等生产辅助设施放在地块东面，消防站放置在地块中部，便于整个地块统一利用。

④停车场每个地块均匀分布，东侧地块主要集中在场地东南处，北侧地块两边布置，主要利用场地不规则区域进行布置，商业地块主要集中布置在人员较多的综合楼东侧。

综上，本项目在平面布置上实现了功能分区的目的，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厂区平面布置合理。

## 1.2 施工场地平面布置

### (1) 施工生活区

租用周边民房，红线外无新增占地。作为施工人员的办公，施工人员住宿依托周边已有生活设施。

### (2) 施工生产区

位于东侧地块的东侧，总占地面积为 1000m<sup>2</sup>，施工场地内设材料堆场、机具堆场、钢筋加工房等。

### (3) 施工便道

项目周边道路设施完善无需新建临时道路，本项目施工对东地块东北侧原有村道进行了硬化处理，硬化长度约 130m，宽度 7m，结合施工扰动，总面积约 0.18hm<sup>2</sup>。

## 1.3 交通组织

### (1) 厂外交通组织

本红线区域外部现有交通物流不完善，现存市政道路仅为南侧 S335，其余道路或未建设或需要修整提升通行能力。

### (2) 厂内交通组织

出入口：总图规划设置 6 个出入口，其中人员主要由北面主入口进入厂区，北面设置办公配套及必要的员工停车场，有利于人员集中且相对独立、交通简洁。

西北为主要预留二期物流出入口，与市政道路相接，方便出入，以及保

证货物进出安全。

G236 道路东侧设置一个东侧厂区出入口，通过 G236 辅道进入市政物流；东侧设置一个物流出入口与道路相接；西侧厂区停车场通过下穿通道进入东侧生产区，避免对外部交通的相互影响，也避免其进厂区与工厂物流交叉。

**消防车道：**利用厂区道路作为消防车道，主要建筑物周围设置环状道路。总体布置上用地内各部分与其周围相邻建筑均保持足够的防火间距。建筑两边有 5.0m 以上消防通道，且通道转弯半径为 9m，满足消防车通行要求，并根据消防规范在建筑物外设室外消火栓。消防车道路面、扑救作业场地及其下面的管道和暗沟等均能承受 36 吨的大型消防车的压力。供消防车停留的空地，其坡度不大于 3%。消防车道净宽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 4.0m。消防车道与建筑之间不应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等障碍物。

#### 1.4 标准厂房预留环保设施

##### (1) 废气预留设施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等基础设施土建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生产厂房、综合楼等及其他配套设施等工程。后期生产厂房的建成后入驻企业生产过程中将会产生一定量的生产废气，其具体的产生量及排放量根据入驻企业类型而定，本评价不对其作具体核算。

本项目的生产厂房的入驻企业生产废气由入驻单位自行处理，根据各企业所在厂房的使用功能，厂房预留配备通风系统，屋面结构设计应考虑废气处理设施的安装位置。

##### (2) 废水设施

本项目的入驻企业具体废水水量及处理措施与环境影响分析由入驻企业单独作环评提出，本评价不作具体分析。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本工程各地块的污水管集中收集后，通过污水提升泵将污水加压提升至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后连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接入西侧道路铺设的市政雨水管网。

##### (3) 入驻企业的环保责任主体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等基础设施土建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生产厂房、综合楼等及其他配套设施等工程。后期入驻企业的环保责任主体为入驻企业，入驻企业设置的环保措施，由入住企业单独进行运营。

## 1、施工方案:

### 1.1 施工期工艺流程



图 2-1 施工工序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包括场地平整、基础工程（如挖方、填方、地基处理、基础施工等）、主体工程、装修工程、工程验收等。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情况见下面。

① 清理场地、基坑开挖、基础工程  
清理过程中，建筑施工弃土必须委托专业的渣土运输公司进行运输，且弃土的运输必须报请县城管局进行管理，并按照市容管理部门的要求选择合理的用途和去向，不得随意弃土和堆存等，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场地平整均采用挖掘机、铲车、推土机、自卸汽车、振动碾、压路机等机械施工方式，局部配合人工施工方式。

#### ② 基坑开挖、基础工程

基坑开挖施工工艺采取游挖钻孔灌注桩使开挖基坑形成封闭区域，首先开挖基坑外围，其次采用大型挖掘机挖土，全面开挖。开挖深度根据区域的不同分别在 6~10m 之间。当地上建筑基础建成后进行地下部分顶板施工，施工中布设好各种管网，后进行顶板覆土和基坑壁回填。回填采用机械和人相结合的方式，土方由挖掘机装土，自卸汽车运土，人工铺土，用振动碾压机碾压，边缘辅以人工夯实。

#### ③ 主体工程

主体工程主要为钻孔灌注，现浇钢砼柱、梁、砖墙砌筑。利用钻孔设备进行钻孔后，用钢筋混凝土浇灌。在砖墙砌筑时，首先进行水泥砂浆的调配，然后再挂线砌筑。

#### ④ 装修工程

装修工程包括主体工程室外、室内装修、道路施工；利用各种加工机械对木材、塑钢等进行加工，同时进行屋面制作，然后采用环保型涂料喷刷等。

#### ⑤ 配套设施

	<p>配套设施施工主要包括电力、生活用水管线、道路、设备安装等。绿化工程包括道路绿化、公共绿地及防护绿地等。</p>
	<p><b>1.2 施工期工程分析</b></p> <p>本项目新建标准厂房及配套用房，涉及基础设施厂房的施工。项目周边道路设施完善无需新建临时道路，本项目施工对东地块东北侧原有村道进行了硬化处理。设置施工生产区 1 处，施工生产区内布设材料堆存及加工房；租用周边民房，主要用于现场办公等使用，施工人员住宿依托周边已有生活设施。</p>
	<p><b>1.3 施工场地施工</b></p> <p>施工场地主要根据使用用途结合地形特点进行场地平整、临时房屋、工棚及周边的排水工程等建设内容。场地平整中应注意抓紧预制件场地、堆料场地的平整压实准备工作，保证与后续材料、机械设备进出场的合理衔接；应及时开挖临时排水沟，以免在雨季时引起水土流失或影响施工进度。此外，施工单位对各种材料的规格、用量、临时堆放场地等，均需做出合理安排调运计划，注意工程项目先后衔接，保证筑路材料及时满足工程所需。</p>
其他	无

### 三、生态环境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 环境 现状	<h4>1. 主体功能区划</h4> <p>根据《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芜湖市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芜政〔2019〕37号),项目所在地主体功能区划为新型城镇化工业化集聚发展区。本工程在芜湖市主体功能区区划图位置图见附图11。</p>										
	<h4>2. 生态功能区划</h4> <p>根据《安徽省生态功能区划》,安徽省划分为5大生态一级区,即沿淮淮北平原生态区、江淮丘陵岗地生态区、皖西大别山生态区、沿长江平原生态区和皖南山地丘陵生态区。在明确生态大区的基础上,依据生态区的重要性进一步细划为16个生态亚区(二级区),47个生态功能区(三级区)。</p> <p>项目所在地所属于:V1-2 宣泾青丘陵农业与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本工程在安徽省生态功能区划图位置图见附图12。</p> <p>该境内生态功能区存在的主要生态环境问题、生态环境敏感性、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及保护措施与发展方向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 项目区内生态功能区划</b></p> <table border="1"><thead><tr><th>生态功能区</th><th>主要生态环境问题</th><th>生态环境敏感性</th><th>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th><th>保护措施与发展方向</th></tr></thead><tbody><tr><td>V1-2 宣泾青丘陵农业与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td><td>丘陵岗地植被覆盖度低,水土流失比较严重,河床淤塞抬高,旱涝灾害频繁</td><td>地质灾害与酸雨轻度敏感,水土流失高度敏感</td><td>生物多样性保护,农业生产,水土保持</td><td>保护生物多样性及其生境,遏制因人为原因加重破坏趋势;封育结合,提高植被覆盖率,控制丘岗地区水土流失;利用优越水热资源,发展生态林业、生态农业,做好矿区生态恢复与环境保护</td></tr></tbody></table> <p>相符性分析:施工过程产生施工废水及道路养护废水由沉淀池处理后用作场地保湿或绿化,不外排。标准厂房建成后本身不会产生废水,后期入驻企业将根据其项目实际情况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生态系统产生大的影响,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的发展方向。</p> <h4>3. 环境质量现状</h4> <h5>(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h5> <p>本次评价资料来源于《2024年芜湖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芜</p>	生态功能区	主要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环境敏感性	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保护措施与发展方向	V1-2 宣泾青丘陵农业与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	丘陵岗地植被覆盖度低,水土流失比较严重,河床淤塞抬高,旱涝灾害频繁	地质灾害与酸雨轻度敏感,水土流失高度敏感	生物多样性保护,农业生产,水土保持	保护生物多样性及其生境,遏制因人为原因加重破坏趋势;封育结合,提高植被覆盖率,控制丘岗地区水土流失;利用优越水热资源,发展生态林业、生态农业,做好矿区生态恢复与环境保护
生态功能区	主要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环境敏感性	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保护措施与发展方向							
V1-2 宣泾青丘陵农业与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	丘陵岗地植被覆盖度低,水土流失比较严重,河床淤塞抬高,旱涝灾害频繁	地质灾害与酸雨轻度敏感,水土流失高度敏感	生物多样性保护,农业生产,水土保持	保护生物多样性及其生境,遏制因人为原因加重破坏趋势;封育结合,提高植被覆盖率,控制丘岗地区水土流失;利用优越水热资源,发展生态林业、生态农业,做好矿区生态恢复与环境保护							

湖市以NO<sub>2</sub>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为12天，占比3.3%；以O<sub>3</sub>（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为152天，占比41.5%；以PM<sub>10</sub>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为31天，占比8.5%；以PM<sub>2.5</sub>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为72天，占比19.7%（部分天数同时存在多个首要污染物）。

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评价指标	单位	环境公报浓度数据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8	60	达标
2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30	40	达标
3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53	70	达标
4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33	35	达标
5	CO	第95百分位数年均值	mg/m <sup>3</sup>	1	4	达标
6	O <sub>3</sub>	最大8小时第90百分位年均值	μg/m <sup>3</sup>	164	160	不达标

由上表监测数据判定，芜湖市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标准，芜湖市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

芜湖市为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采取了以下措施与行动：

一是持续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完成玻璃行业在产生产线污染防治设施提升改造，达到玻璃行业省地标排放限值要求。完成燃煤锅炉淘汰治理任务。

二是持续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积极推进行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从源头替代、过程管控、末端治理等方面开展排查整治涉VOCs企业；开展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专项帮扶检查，常态化开展VOCs走航溯源。

三是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修订《芜湖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动态更新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和减排措施；持续开展政企协商减排，依法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利用雷达走航、重点源在线监测、用电监控等技术，结合现场排查，进一步强化涉气企业帮扶指导。

## (2)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因子TSP现状监测数据引用《繁昌区荻港片区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项目-矿区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修复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大气环境监测数据，引用报告中监测点G1 杨湾西南侧在本项目西北侧，距离 1km左右，监测时间为连续监测 3 天，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0 日~10 月 13 日，具体监测及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3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m<sup>3</sup>）**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日平均值	
		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超标率 (%)
G1杨湾西南侧	TSP	0.110-0.159	0



**图 3-1 监测点位与项目位置图**

根据以上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由以上现状监测数据和评价结果可知，建设项目区域TSP的监测浓度符合《环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 4、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2024 年芜湖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统计数据：2024 年，长江东西梁山、青弋江宝塔根、漳河澛港桥、裕溪河裕溪口、青山河查湾、黄浒河荻港、西河入裕溪河口、裕溪河三汊河、青山河三里埂、七星河乔木等 10 个列入国家考核的地表水断面水质达到II类标准。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标率均为 100%。城市水质指数位居全省第 5 位。区域地表水水质

状况良好。

## 5、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位于繁昌区荻港镇西侧大洞山片区，根据芜湖市繁昌区荻港镇声功能区划图，项目所在区域属声环境 2 类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周围 50m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目标为西侧约 10m 处荻港镇总工会、南侧最近约 35m 处荻港镇居民点，为充分了解项目区域噪声情况，建设单位委托安徽天净环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对进行了现状监测，详见附件 6 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表 3-4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段	监测点位置	监测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2025.9.19	荻港镇总工会 N1	49	45	60/50	达标
	荻港镇居民点 N2	56	46	60/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荻港镇总工会、荻港镇居民点现状监测点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 156、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等-涉及敏感区的，属于 IV 类，可不需进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本项目属于“其他”项目，属于 IV 类，可不需进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7、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1）生态系统

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生态敏感区，也不涉及重要生态敏感区。经现场踏勘调查可知，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为森林生态系统、湿地生态系统、农田生态系统、城镇生态系统。

### （2）土地利用

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用地现状为空地。周边道路均为混凝土地面，

现状植被为常见人工绿化植被。

### (3) 植被现状

在《中国植被区划》上，评价区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带。该区地带性植被类型为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主要分布低山丘陵地带，丘岗地区多为茶、桑、果等经济林和以马尾松为主的针叶林。用材林以松、杉、竹、檫、栎、樟、榆树、枫香、樟树、臭椿等为主。

本项目位于繁昌县荻港镇，据林业部门调查统计，繁昌县境内植物资源较丰富，常见的树木有：马尾松、杉木、法梧、侧柏（扁柏）、桧柏（刺柏）、檀树（有黄、青两种）、洋槐、樟、梧桐（俗称青桐）、枫杨、枫香、白杨、乌柏、柳栎、麻栎、小叶栎、桷栎、化香、茅栗、板栗、柞树、棕榈、皂荚、苦槠、冬青、檫木、合欢、黄荆、枸骨（亦称鸟不宿、枸橘子）、山楂、栲木、椿（香椿）、樗（臭椿）、榆、银杏（白果）、女贞、木荷、木、野柿、桑、黄连、梔子、紫薇、蜡梅、乌榕、喜树、水杉、枸树、水桦、算盘球、杜鹃、勺樟、盐肤木等。竹以栽培为主，其中毛竹面积最大，主要种类有：毛竹、桂竹、紫竹、水竹、澹竹、老竹、木竹、慈竹、苦竹、斑竹等。

根据现场调查，评价区内无《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名录》中的植物，也无省级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野生植物及古树名木。

### (4) 动物资源

在《中国动物地理划分》上，繁昌县属于东洋界华中区的东部丘陵平原亚区，分布在本区的动物群属于亚热带林灌、草地-农田动物群。

调查结果表明，评价区内鸟类和小型兽类是动物中的主要种类。通过现状踏勘，评价区未发现有国家及省级重点保护的野生濒危动物。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图 3-2 项目现状实景图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h3>1、水环境保护目标</h3> <p>经查，本项目地表水评价范围内无饮用水源保护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等渔业水域及游泳区等重要保护目标。本项目的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杨湾河、黄浒河。</p>								
	<b>表 3-5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b>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坐标		保护内容	相对项目方位	相对边界距离	环境功能区	
	地表水环境	杨湾河	/		水质	W	103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黄浒河	/		水质	SW	777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h3>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h3> <p>本项目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二类区，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保护该区环境空气质量，使之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的要求。</p>								
	<p>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本次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考虑项目区周边 500m 范围内的敏感点。</p>								
	<b>表 3-6 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								
	环境要素	敏感点名称	坐标		相对项目方位	相对边界距离	人数(人)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荻港总工会	118.013 809	31.11 3997	W	10m	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标准		
	荻港镇政府	118.012 334	31.11 3847	W	83m	150			
	繁昌县第二人民医院	118.010 397	31.11 3267	W	347m	150			
	荻港司法所	118.011 521	31.11 3358	W	233m	100			
	荻港镇幼儿园	118.010 970	31.11 6235	W	200m	100			
	荻港镇初级中学	118.010 873	31.12 6213	W	395m	800			

荻港镇区居民	118.007 322	31.11 4733	W、S	35m	60000	
老屋基	118.019 710	31.12 3615	N	254m	120	
中墩	118.024 302	31.12 1748	NE	350m	200	
杨湾村	118.013 527	31.10 8729	SW	482m	1566	

### 3、声环境保护目标

该区域主要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项目边界的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保护项目边界外50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荻港镇总工会(西侧约10m)、荻港镇居民点(南侧约35m)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边界外500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中所列生态敏感区(法定生态保护区域、重要生境以及其他)，本项目不涉及所列生态敏感区，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范围为占地非生态敏感区时，以用地红线外延300m为参考调查范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评价范围内的动植物。评价范围内无重点保护动植物

## 1、环境质量标准

### (1) 环境空气

本项目位于芜湖市繁昌区荻港镇西侧大洞山片区，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为二类区，因此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详见下表：

表 3-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项目	平均时间	二级浓度限值	单位
1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CO	24 小时平均	4	$\text{mg}/\text{m}^3$
		1 小时平均	10	
4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	150	
5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6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7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 (2) 地表水环境

项目周边地表水为杨湾河、黄浒河，参照《安徽省水环境功能区划》其中黄浒河目标水质及现状水质均为III类，因此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杨湾河均属于一般工业用水区及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具体见表 3-8 所示。

表 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

序号	水质指标	III类水质标准	IV类水质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6~9
2	溶解氧	≥5	≥3
3	高锰酸盐指数	≤6	≤10
4	化学需氧量 (CODcr)	≤20	≤30

5	生化需氧量 (BOD5)	$\leq 4$	$\leq 6$
6	氨氮 (NH3-N)	$\leq 1.0$	$\leq 1.5$
7	总磷 (以 P 计)	$\leq 0.2$ (湖、库 0.05)	$\leq 0.3$ (湖、库 0.1)
8	总氮 (湖、库以 N 计)	$\leq 1.0$	$\leq 1.5$
9	挥发酚	$\leq 0.005$	$\leq 0.01$
10	石油类	$\leq 0.05$	$\leq 0.5$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eq 0.2$	$\leq 0.3$
12	硫化物	$\leq 0.2$	$\leq 0.5$
13	粪大肠菌群 (个/L)	$\leq 10000$	$\leq 20000$

### (3) 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区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9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 (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60	50

## 2、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废水、固废等环境污染物，因此不设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运营期排放标准，只设置施工期排放标准。

### (1) 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场地颗粒物排放执行《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 相关限值要求。

表 3-10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 ( $\mu\text{g}/\text{m}^3$ )	达标判定依据	标准来源
TSP	1000	超标次数 $\leq 1$ 次/日	《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 (DB34/4811-2024)
	500	超标次数 $\leq 6$ 次/日	

任一监测点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 分钟的 TSP 浓度平均值不得超过的限值。超标次数指一个日历日 96 个 TSP 15 分钟浓度平均值超过监测点浓度限值的次数。

### (2) 废水

项目施工生活区租赁附近民房，施工期生活污水利用项目周边村庄民宅内厕所后用于农田灌溉，在低洼处设置有临时废水沉淀池，收集施工中道路喷洒抑尘等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用水及道路洒水抑尘。因此不存在废水排放。

### (3) 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详见下表。

**表3-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序号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dB (A)	55dB (A)

注：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5dB (A)。

###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基坑开挖产生的土石方和其他建筑材料，但其均用于土石方回填或道路工程，因此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遵循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收集处置，集中堆放，并均设置临时垃圾箱一处，及时清运。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项目施工期间不在施工现场进行作业设备的维检修作业，均到当地维检修作业点进行维检修，因此不产生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项目现场不设置油库等原料设施。

其他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非工业类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生态影响分析	<p><b>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b></p> <p><b>1.1 生态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环境》(HJ2.4-2021)的要求，分析施工期对生态环境产生的各类影响分析。</p> <p>(1) 工程占地影响分析</p> <p>本项目占地类型均为空闲地，未占用基本农田和林地等。本项目为区域配套标准厂房建设，周边主要为居住用地，随着标准厂房的建成，吸引工业企业等行业的入驻，带动区域土地增值，推动片区经济社会发展。</p> <p>(2) 对陆生动植物的影响分析</p> <p>①对陆域植被影响</p> <p>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区域内植被主要植被均为常见草本层物种，有零星分布的一些蒿类、茅草、蒲公英、悬钩子等杂草。项目影响范围内未发现珍稀濒危保护植物。</p> <p>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将对植被产生直接的破坏作用。施工过程修建的施工场地等，如果施工管理不善，对草本层的破坏明显，将造成植物群落的层次缺失。待施工结束后对场地进行植被恢复和复垦，可减轻和弥补施工造成的不利影响。而且本项目施工场地占地面积较小，施工人员不多，因此施工场地对植被的不利影响可以被环境所接受。另外，项目施工过程中，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会对周围植物的生长带来直接的影响，这些尘土降落到植物的叶面上，会堵塞植物的毛孔，影响植物光合作用，从而使之生长减缓甚至死去原材料的堆放和车辆漏油，还会污染土壤，从而间接影响植物的生长。虽然说随着施工的结束不再产生扬尘，情况会有所好转，但是这些影响并不会随施工的结束而立即得到解决，它们的影响将持续一段时间。施工过程中，即时处理原材料和废弃料，对于运输车辆，尽量走固定的路线，将影响减小到最低程度。另一方面，拟建工程充分考虑到场区现有树木的移栽，使得工程区植被得到最大程度地恢复和重建，同时起到防止水土流失的作用。综上所述，在采取生态保护和补偿措施后，本项目对植物的影响小。</p> <p>②对陆域动物影响</p>
-------------	---

本项目区域现状调查无大型野生动物活动，受区域城市道路通行，周边分布有鸟类和小型兽类较少，主要为雀形目鸟类、鼠类等，未发现珍稀、保护野生动物分布。

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以及施工人员的活动会使得项目周边区域内的动物暂时迁移、避让。但影响由于只涉及在施工区域，范围较小。由于区域动物主要为当地常见的鸟类、鼠类等，对区域环境适应性较强，较容易就近找到新的栖息地，不会因为工程的施工失去栖息地而死亡，种群数量不会有大的变化，对其影响是暂时的，且影响较小。

### （3）对景观的影响分析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对项目区域的景观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体现在：施工期场地的开挖、设施摆放、材料堆放等均严重破坏征地范围内的地表植被，形成与施工场地周围环境反差极大、不相容的裸地景观，从而对人群的视觉产生极大冲击。由于地表植被的破坏和工程区土壤的扰动，在雨季，松散裸露的坡面易形成水土流失，导致区域土壤侵蚀模数增大，对周围植被产生影响，从而对区域景观环境质量造成不利影响；在旱季，松散的地表在有风天气和车辆行驶时易产生扬尘，扬尘覆盖在附近植被表面，使周围景观的美感大大降低。待主体工程和附属配套设施及绿化美化的完成，将逐步恢复施工期间所造成的景观破坏。厂房的建设将会使原来的自然景观格局发生变化。原来的土地等不规整组合的自然景观将被分割，成为标准厂房景观。随着对标准厂房周边采取绿化等措施，形成的绿化区域亦可降低标准厂房景观，湿地、灌丛、耕地等自然景观更好地融为一体。从局部区域看，标准厂房建设形成的标准厂房景观会对占地区域内的景观格局造成影响；但是从项目所在地整个区域看，标准厂房建设对区域景观生态格局造成的影响较小。

## 1.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包括运输车辆及施工机具的尾气、施工场地土石方开挖、场地平整及物料装卸等施工过程产生的粉尘及二次扬尘等，污染物主要有TSP、NO<sub>2</sub>、CO 等，施工人员生活依托租用民房设施，不存在生活燃料污染影响。

本项目施工过程所使用机械的尾气污染物排放量很小，且由于施工区所

处区域较为开阔，有利于污染物的扩散，故施工机械尾气对项目区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在干燥晴朗天气情况下，车辆运行容易引起路面积尘飞扬从而对道路附近的环境空气产生影响。预计在夏季连续高温晴天时，汽车在泥结石路面以及施工便道行驶时，在无防尘措施情况下，可引起道路两侧 50m 范围内粉尘浓度值超过评价标准。在采用湿式作业（定期对道路洒水，减少粉尘产生量）后，道路两侧粉尘浓度超标范围将明显减小。

总体来说，施工期的废气会对项目周边有一定的影响，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且施工废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 1.3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工程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主要为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混凝土养护废水。

#### (1) 施工废水

##### ①车辆冲洗废水

工程场地对进出施工场地进出口的运输车辆均进行冲洗，预计冲洗废水量约为  $10.0\text{m}^3/\text{d}$ ，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SS 和石油类浓度分别为  $3000\text{mg}/\text{m}^3$ 、 $30\text{mg}/\text{m}^3$ 。施工过程中严格贯彻“一水多用、重复利用、节约用水”的原则。废水收集后经过隔油+沉淀处理，回用于工地抑尘，不外排。故不会对地表水体水质造成不良影响。

##### ②混凝土养护废水

混凝土挡墙养护过程中有少量的废水，废水污染物主要为SS，废水量产生约为  $5\text{m}^3/\text{d}$ ，浓度为  $200\text{mg/L}$ 。该部分废水通过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到场地洒水中，不外排，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 ③场区雨水

建设单位施工前应建好排水沟、挡土墙、集水井、沉砂池等以控制地表径流进入水体和防止水土流失。

在雨季，雨水对施工场地冲刷，会造成一定程度的水土流失同时产生一定的污染，主要污染物为SS。针对场地的冲刷雨水施工单位在施工场地四周设置排水沟，拦截场地外雨水，并设置简易沉砂池，对冲刷雨水进行简单沉

	沉淀后排入附近冲沟；在降水来临前用防雨布遮盖散装建筑材料，以减少材料冲刷雨水的产生量。						
(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本项目租用周边民房作为施工场地，为施工人员提供生活设施。本工程日最大施工人数约 150 人，人均用水量按 120L/人·d，排污系数为 0.8 计，施工场地生活污水最大排放量预计为 14.4m <sup>3</sup> /d，主要污染物为 COD、SS、BOD <sub>5</sub> 、氨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民房已有的生化池处理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对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4-1。							
<b>表 4-1 施工期废水产生情况表</b>							
污染源	水量 (m <sup>3</sup> /d)	特征	SS	COD	BOD <sub>5</sub>	氨氮	石油类
冲洗废水	10	浓度 (mg/L)	3000	/	/	/	30
		排放量 (kg/d)	30	/	/	/	0.3
混凝土养护废水	5	浓度 (mg/L)	200	/	/	/	/
		排放量 (kg/d)	1.0	/	/	/	/
生活污水	14.4	浓度 (mg/L)	200	400	250	30	/
		排放量 (kg/d)	2.88	5.76	3.6	0.432	/

#### 1.4 声环境影响分析

##### (1) 施工期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建设过程中各个阶段的主要噪声源都不大一样，因此其噪声值也不一样，结合《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下面具体就各个阶段(土石方阶段、基础阶段、结构阶段和装修阶段)分别讨论：

①土石方阶段：主要噪声源是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及各种运输车辆，这些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2 土石方阶段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机械类型	噪声级(dB (A))	距离
1	翻斗机	82-90	5
2	推土机	83-88	5
3	装载机	90-95	5

	4	挖掘机	80-86	5																																
②基础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是打桩机以及一些打井机、风镐、空压机等。这些声源基本是固定声源。本项目在基础阶段的施工过程中不使用锤击打桩机。基础施工阶段的噪声源强见下表：																																				
<b>表 4-3 基础施工阶段主要设备噪声级</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机械类型</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级(dB (A) )</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距离</th></tr> </thead> <tbody>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打桩机</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11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吊机</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9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平地机</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2-10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风镐</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8-9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打井机</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8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钻机</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83</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空压机</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8-9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机械类型	噪声级(dB (A) )	距离	1	打桩机	100-110	5	2	吊机	80-90	5	3	平地机	92-100	5	4	风镐	88-92	5	5	打井机	80-85	5	6	工程钻机	75-83	5	7	空压机	88-92	5
序号	机械类型	噪声级(dB (A) )	距离																																	
1	打桩机	100-110	5																																	
2	吊机	80-90	5																																	
3	平地机	92-100	5																																	
4	风镐	88-92	5																																	
5	打井机	80-85	5																																	
6	工程钻机	75-83	5																																	
7	空压机	88-92	5																																	
③结构施工阶段：是建筑施工中周期最长的阶段，使用的设备品种较多。主要声源有各种运输设备、结构工程设备及一些辅助设备，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b>表 4-4 结构施工阶段主要设备噪声级</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机械类型</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级(dB (A) )</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距离</th></tr> </thead> <tbody>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吊车</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9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振捣棒</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88</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电锯</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3-99</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机械类型	噪声级(dB (A) )	距离	1	吊车	80-90	5	2	振捣棒	80-88	5	3	电锯	93-99	5																
序号	机械类型	噪声级(dB (A) )	距离																																	
1	吊车	80-90	5																																	
2	振捣棒	80-88	5																																	
3	电锯	93-99	5																																	
④装修阶段：该阶段主要噪声源包括砂轮机、电钻、吊车、切割机等，主要噪声源源强见下表：																																				
<b>表 4-5 装修阶段主要设备噪声级</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机械类型</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级(dB (A) )</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距离</th></tr> </thead> <tbody>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砂轮机</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88</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木工圆锯机</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3-99</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电钻</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7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切割机</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8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机械类型	噪声级(dB (A) )	距离	1	砂轮机	80-88	5	2	木工圆锯机	93-99	5	3	电钻	70-75	5	4	切割机	80-85	5												
序号	机械类型	噪声级(dB (A) )	距离																																	
1	砂轮机	80-88	5																																	
2	木工圆锯机	93-99	5																																	
3	电钻	70-75	5																																	
4	切割机	80-85	5																																	
(2) 施工期噪声影响预测																																				
声从声源传播到受声点，会由于几何发散(Adiv)、大气吸收(Aatm)、地																																				

面效应(Agr)、屏障屏蔽(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misc)等而引起衰减。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参考位置处的已知声级(如实测得到的)、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距离声源较远处的预测点的声级。在已知距离无指向性点声源参考点  $r_0$  处的倍频带(用 63Hz 到 8KHz 的 8 个标称倍频带中心频率)声压级，同时计算出参考点( $r_0$ )与预测点( $r$ )处之间的户外声传播衰减后，预测点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可分别用下式计算：

$$L_{pi}(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下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A)；

$\Delta 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A)。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用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本次评价采用下式计算距离施工机械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可用下式计算：

$$A_{div} = 20 \lg(r / r_0)$$

多个机械同时作业时在预测点产生的总等声级贡献值( $Leqg$ )的计算公式为：

$$L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在预测某处的噪声值时, 应先利用下式预测计算建设项目声源在该处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然后叠加该处的声背景值, 最后得到该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 \lg(10^{0.1L_{eqf}}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 ①土石方阶段噪声影响预测

土方阶段单台施工设备噪声预测值

表 4-6 单台施工机械的噪声预测值 (dB (A))

机械类型	噪声预测值									
	5m	10m	20m	40m	50m	100m	150m	200m	300m	400m
翻斗机	76	70	64	58	56	50	46	44	40	38
推土机	74	68	62	56	54	48	44	42	38	36
装载机	81	75	69	63	61	55	51	49	45	43
挖掘机	72	66	60	54	52	46	42	40	36	34

土方阶段不同机械同时运转噪声预测值

表 4-7 土方阶段同时运转设备噪声预测值 (dB (A))

距离	噪声预测值									噪声限值	
	5m	10m	20m	40m	50m	100m	150m	200m	300m	昼	夜
预测值	97	77	70	63	57	55	53	51	47	70	55

从上述预测结果可看到, 在土石方施工阶段, 多台施工机械同时运转时, 在无防护状态下, 昼间距离噪声源至少 22m 才能达到标准, 夜间距离噪声源至少 225m 才能达到标准。

### ②基础阶段噪声影响预测

基础阶段单台施工设备预测值

表 4-8 基础阶段单台施工机械的噪声预测值 (dB (A))

机械类型	噪声预测值									
	5m	10m	20m	40m	50m	100m	150m	200m	300m	400m

	吊机	96	90	84	78	76	70	66	64	60	58
	打桩机	76	70	64	58	56	50	46	44	40	38
	平地机	86	80	74	68	66	60	56	54	50	48
	风镐	68	62	56	50	48	42	38	36	32	30
	打井机	71	65	59	53	51	45	41	39	35	33
	工程钻机	69	63	57	51	49	43	39	37	33	31
	空压机	68	62	56	50	48	42	38	36	32	30

基础阶段不同机械同时运转噪声预测值

表 4-9 基础阶段同时运转设备噪声预测值 (dB (A))

距离	噪声预测值									噪声限值	
	1m	10m	30m	50m	95m	103m	150m	200m	300m	昼	夜
预测值	110	90	80	76	70	68	66	64	60	70	55

从上述预测结果可看到，在基础阶段，多台施工机械同时运转时，在无防护状态下，昼间距离噪声源至少 95m 才能达到标准，夜间距离噪声源至少 425m 才能达到标准。

### ③结构阶段噪声影响预测

结构阶段单台施工设备噪声预测值

表 4-10 结构阶段单台施工机械的噪声预测值 (dB (A))

机械类型	噪声预测值									
	5m	10m	20m	40m	50m	100m	150m	200m	300m	400m
吊车	76	70	64	58	56	50	46	44	40	38
振捣棒	74	68	62	56	54	48	44	42	38	36
电锯	85	79	73	67	65	59	55	53	49	47

结构阶段不同机械同时运转噪声预测值

表 4-11 结构阶段同时运转设备噪声预测值 (dB (A))

距离	噪声预测值									噪声限值	
	1m	10m	30m	50m	95m	103m	150m	200m	300m	昼	夜
预测值	100	80	70	66	60	58	56	54	50	70	55

从上述预测结果可看到，在结构阶段，多台施工机械同时运转时，在无防护状态下，昼间距离噪声源至少30m才能达到标准，夜间距离噪声源至少175m才能达到标准。

#### ④装修阶段噪声影响预测

装修阶段单台施工机械噪声预测

**表 4-12 装修阶段单台施工机械的噪声预测值 (dB (A))**

机械类型	噪声预测值									
	5m	10m	20m	40m	50m	100m	150m	200m	300m	400m
砂轮机	74	68	62	56	54	48	44	42	38	36
木工圆锯机	85	79	73	67	65	59	55	53	49	47
电钻	61	55	49	43	41	35	31	29	25	23
切割机	71	65	59	53	51	45	41	39	35	33

装修阶段不同机械同时运转噪声预测值

**表 4-13 装修阶段同时运转设备噪声预测值 (dB (A))**

距离	噪声预测值									噪声限值	
	1m	10m	30m	50m	95m	103m	150m	200m	300m	昼	夜
预测值	99	79	70	65	59	57	55	53	49	70	55

从上述预测结果可看到，在装修阶段，多台施工机械同时运转时，在无防护状态下，昼间距离噪声源至少29m才能达到标准，夜间距离噪声源至少150m才能达到标准。

#### (3) 对敏感点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50m内敏感点为西厂界10m处的荻港镇总工会、南厂界35m处的荻港镇居民点。

为了解本项目施工期噪声对最近敏感点的影响程度，根据上述预测结果，施工期影响最大的基础施工阶段，且将各施工区的机械设备置于距项目边界约10米处，在落实设置围档、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后，预测出项目昼间、夜间施工噪声对各敏感

点的影响，见下表。

表 4-14 最大施工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情况 (dB (A))

敏感点	方位与距离	无防护贡献值	防护减噪	背景值		叠加值	
				昼	夜	昼	夜
荻港镇总工会	西， 10m	85	20	49	45	65.1	65.0
荻港镇居民点	南， 35m	78	20	56	46	60.1	58.3

#### (4) 施工期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本拟建工程厂区施工噪声对周边声环境敏感点产生一定的影响，昼夜间噪声均出现超标，夜间超标较明显，因此施工产生的噪声对评价范围内居民点造成一定的影响，特别是夜间施工噪声影响更突出。为尽量减轻施工期影响，环评要求项目施工时禁止在夜间施工；若因抢险、抢修等工艺需要必须夜间施工时，施工单位应当取得城市管理或者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证明。建设单位应当于开始施工 1 日前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另外，由于施工期间运输车辆较多，车辆对所经沿线道路两侧 100m 范围内的居民点都有一定影响，建设方和施工单位应引起足够重视。运输车辆在经过居民点的路段时应限速禁鸣。

由于项目施工噪声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即消失，施工期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影响可接受。减缓及保护措施为：

-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 ②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高噪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
- ③降低设备声级，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可从根本上降低源强，同时要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震动噪声；
- ④减少施工交通噪声，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均为大型重车，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运输路线安排上应尽量避绕环境敏感目标。
- ⑤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和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导致机械噪声增

大的现象发生。设备选型时，在满足施工需要的前提下，尽可能选取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

⑥运输材料与弃渣的车辆实行禁鸣。本项目应在施工工地设置禁鸣标志。

根据实地调查，所在位置西侧与南侧有较多居民点。本次环评建议拟建项目进行施工建设时，施工场地及施工固定机械尽量远离居民一侧布设，建设临近居民一侧的场地平整、土石方开挖等施工时间安排在昼间；对于可定点设置的高噪声施工机械，均置于加工房内，采用建筑隔声方式降噪；同时根据本项目周围敏感点的分布特点，施工场区周围应设置硬质围挡隔音，合理布置施工机具，严禁夜间施工，严格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尽量将施工噪声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降至最低。

综上所述措施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了施工噪声的污染，措施可行。

## 1.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 (1) 建筑垃圾

项目施工期厂区无建构筑物分布，不存在拆除的建筑废渣，厂房建设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建筑垃圾及施工废料，约 150t，运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

### (2) 生活垃圾

项目最大施工人数约 150 人/d，垃圾产生量  $0.5\text{kg}/\text{人} \cdot \text{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ext{kg}/\text{d}$ 。施工期间在民房处设置垃圾集中收集点，由当地环卫人员统一收运处置。

## 1.6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施工过程中的废水通常来源于以下几个途径：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含 COD、BOD<sub>5</sub>、氨氮、SS 等污染物质；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混凝土搅拌和搅拌机械的冲洗废水，并带有少量油污；施工机械设备如钻机等产生的废水；基坑开挖过程中渗出的高浊度含泥沙废水等。

经调查分析，施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泥沙、SS、COD、氨氮、石油类等，施工废水的 pH 值一般在 8~9 之间，偏碱性，这是由于注浆主体

材料水解产水的硅酸三钙、硅酸二钙、氢氧化钙等均呈碱性，这些物质溶解在水中造成 pH 升高。石油类主要来源是施工机械的滴油、漏油。施工废水中 SS 主要来自开挖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土灰、岩粉、裂隙中夹杂的泥沙等。项目拟在施工场地设置临时沉淀池，对施工废水进行简单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砂石骨料的冲洗、混凝土的搅拌以及场地和道路的洒水，不外排。施工期施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防渗设置。

综上，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在采取合理有效的防治措施前提下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 1.7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拟建工程施工期不设储油罐，使用临时加油车加油，则不会发生施工期油类泄漏的风险。无弃渣场设置，施工材料临时堆放使用防尘网覆盖，避免堆放造成水土流失冲刷影响。

### 1.8 施工期对交通的影响分析

根据本项目周边现有道路情况，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依托现有道路作为物料的运输道路，物料运输车辆将会增加现有道路的交通负荷量。另外，运输车辆因物料装卸、轮胎带泥等原因造成洒漏和产生二次扬尘，将对沿线环境卫生造成一定影响，引起运输沿线、物料装卸点附近 TSP 浓度有所增加。

因此，合理安排物料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运输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时速行驶，禁鸣区内禁止鸣笛，禁止车辆带泥上路，采用密封运输，减少运输途中粉尘的产生，减少施工期间交通运输对运输沿线敏感点的影响。

施工期间由建设单位按照程序规范设置标志标牌，组织专人在施工区域负责交通秩序维护，妥善解决沿线通行问题。

运营期环境生态影响分析	<p>本项目为标准厂房等基础设施土建项目，本项目标准厂房建成后营运期本身不会产生废水无生产生活废水产生，后续入驻企业将根据其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评价与建设。</p> <p>但是本项目提出反馈意见，后续入驻企业需采取相应环保措施，满足污染物等达标排放。</p>
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	<p><b>1、项目选址的合理性及规划符合性</b></p> <p>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内，不占用永久性基本农田，亦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等。项目用地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性质明确为工业项目用地与商业用地。根据《芜湖市繁昌区荻港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选址符合规划，故本项目选址是合理的。</p> <p><b>2、从工程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为标准厂房等基础设施土建项目，本项目营运期不涉及产排污，但是本项目提出反馈意见，后续入驻企业需采取相应环保措施，满足污染物等达标排放。</p> <p>综上所述，在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能为环境所承受，项目在拟选厂址建设是合理可行的。</p>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为减少项目施工过程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提出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控制措施。</p> <p><b>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b></p> <p>(1) 定期对施工现场的裸露地面进行洒水抑尘，以减轻二次扬尘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洒水频率以控制厂区和道路无扬尘为原则，具体根据天气情况和车流量确定，一般情况下为2~3小时一次，天气干燥的季节，缩短至1小时一次。</p> <p>(2) 运输车辆在运输建筑材料时，不宜装得过满，且必须加盖篷布，防止物料洒落，造成二次污染。</p> <p>(3) 加强施工机械管理，严禁使用劣质油料，保证不排放未完全燃烧的黑烟，加强施工机械设备及车辆的养护，使动力燃料充分燃烧，降低废气排放量。</p> <p>(4) 限制车辆行驶速度。施工场地的扬尘，运输车辆在进入施工场地后，应尽量减速行驶，减少施工场地扬尘，建议行驶速度不大于15km/h。</p> <p>(5) 严格按照《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芜湖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文件要求，加强工程施工过程中扬尘污染防治相关措施。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应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p> <p><b>2、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b></p> <p>项目施工过程中，应严格贯彻“一水多用”的原则，采取措施进行污水回收利用，施工废水可经处理后重复使用。</p> <p>(1) 施工废水</p> <p>在施工场地进出口处设施工车辆冲洗点，施工场地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5.0m<sup>3</sup>/d，在冲洗点周围设排水沟，将冲洗废水集中收集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接入施工场地沉淀池（设置施工沉淀池1座，不小于15m<sup>3</sup>），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为场地洒水及车辆冲洗。</p> <p>(2) 生活污水</p>
-------------	---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民房已有的生化池处理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1) 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设备要定期维修；
- (2) 安排施工计划时避免同一地点集中使用过高噪声设备；
- (3) 合理安排施工、运输时间，禁止夜间施工、运输。

###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 **(1) 施工土石方**

项目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主要产生于主体工程建设时的废弃砖头、木料以及装修时产生的边角料等，集中收集后统一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堆放。

#### **(2) 生活垃圾**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住宿人员依托周边民房，施工期间在民房处设置垃圾集中收集点，由当地环卫人员统一收运处置。

### **5、生态保护措施**

#### **(1) 植被影响的防护与恢复**

在所有工程完成后，应立即对占地内的裸露区域进行植被恢复。道路人行道采取植草种树，恢复区域景观。植被恢复物种选用区域内常见物种，与周边景观相符。

#### **(2) 对动物的保护措施**

①加强对污染物质的安全责任制管理，严控泄漏事故对评价区相邻河流内鱼类产生影响；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严禁施工人员到周边河体进行捕鱼、毒鱼、炸鱼等行为，避免造成鱼类资源量减少。

②增强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对鸟类的保护，严禁猎捕评价区的各种鸟类；边施工边进行植被快速恢复，缩短施工裸露面；加强水土保持措施，促进临时占地区植物群落的恢复，为鸟类提供良好的栖息、活动环境。

③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保护好小兽类的栖息地；对工程废物和施工人

	<p>员的生活垃圾进行彻底清理，尽量避免生活垃圾为鼠类等疫源性兽类提供生活环境，避免疫源性兽类种群爆发。</p> <p>④从保护生态与环境的角度出发，建议本工程开工建设前，尽量做好施工规划前期工作；加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放管理，减少水体污染；做好工程完工后生态的恢复工作，以尽量减少因植被破坏、水土流失、水质污染等对动物带来的不利影响。</p>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该项目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为：重点治理与全面治理相结合，永久工程与临时措施相结合，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相结合，统筹布局各类水保措施，形成完整的水土保持防治体系。在具体的防治措施配置中，充分发挥工程措施的速效性和控制性，同时也要发挥植物措施的后续性和生态效应。</p> <p>本项目为标准厂房等基础设施土建项目，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生活废水产生，后续入驻企业将根据其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评价与建设。但是本项目提出反馈意见，后续入驻企业需采取相应环保措施，满足污染物等达标排放。</p> <p>营运期后续入驻的企业完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同时营运期应加强厂区绿化，并加强对绿化植物的管理与养护，聘专人管理。</p>

其他	<p><b>1.环境监测计划</b></p> <p>环境监测的目的是便于及时了解项目在营运期的各种工程行为对环境保护目标所产生的影响范围、程度，以使产生环境影响的工程行为采取相应的减缓措施，同时也是对所采取的环保措施所起的防治效果的一种验证。</p> <p>营运期环境监测对象以区域噪声为主，监测内容按照例行监测要求进行。为充分了解区域受本项目噪声的影响，本评价针对声环境提出环境监测计划，详见表 5-1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5-1 项目声环境监测计划（竣工验收监测）</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时段</th> <th>监测重点</th> <th>监测项目</th> <th>监测点位</th> <th>监测时间与频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运营期</td> <td>声环境</td> <td>环境噪声</td> <td>最近敏感点</td> <td>竣工验收时监测，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 2 次</td> </tr> </tbody> </table>					时段	监测重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与频率	运营期	声环境	环境噪声	最近敏感点	竣工验收时监测，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 2 次																	
时段	监测重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与频率																												
运营期	声环境	环境噪声	最近敏感点	竣工验收时监测，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 2 次																												
环保投资	<p>项目总投资 132347.7 万元，其中直接环保投资费用为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5%，具体情况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5-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时段</th> <th>污染源</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处理设施名称</th> <th>投资（万元）</th> <th>治理效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施工期</td> <td rowspan="2">水环境</td> <td>冲洗废水</td> <td>SS、石油类</td> <td>施工场地进出口设置冲洗点，冲洗点周围设排水沟，集中收集经过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隔油沉淀池处理规模为 5m<sup>3</sup>/d。</td> <td rowspan="2">12</td> <td rowspan="3">施工废水合理处理，不污染周围环境</td> </tr> <tr> <td>混凝土养护废水</td> <td>SS</td> <td>混凝土养护产生的废水采用沉淀池处理，本项目沉淀池共设置 1 座，处理规模为 15m<sup>3</sup>/d。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不外排</td> </tr> <tr> <td>生活污水</td> <td>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td> <td>租用周边民房，污水依托已有生化池。</td> <td>/</td> </tr> <tr> <td>固体废</td> <td>生活垃圾</td> <td>生活垃圾</td> <td>集中收集后交环卫处理</td> <td>/</td> <td>减少对环境的影响</td> </tr> </tbody> </table>						时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名称	投资（万元）	治理效果	施工期	水环境	冲洗废水	SS、石油类	施工场地进出口设置冲洗点，冲洗点周围设排水沟，集中收集经过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隔油沉淀池处理规模为 5m <sup>3</sup> /d。	12	施工废水合理处理，不污染周围环境	混凝土养护废水	SS	混凝土养护产生的废水采用沉淀池处理，本项目沉淀池共设置 1 座，处理规模为 15m <sup>3</sup> /d。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租用周边民房，污水依托已有生化池。	/	固体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环卫处理	/	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时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名称	投资（万元）	治理效果																										
	施工期	水环境	冲洗废水	SS、石油类	施工场地进出口设置冲洗点，冲洗点周围设排水沟，集中收集经过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隔油沉淀池处理规模为 5m <sup>3</sup> /d。	12	施工废水合理处理，不污染周围环境																									
			混凝土养护废水	SS	混凝土养护产生的废水采用沉淀池处理，本项目沉淀池共设置 1 座，处理规模为 15m <sup>3</sup> /d。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租用周边民房，污水依托已有生化池。	/																												
固体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环卫处理	/	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物				
施工期	环境空气	施工扬尘	TSP	推广湿式作业、洒水降尘；对粉性建筑材料、临时表土进行遮盖；土石方倾倒时洒水降尘，施工车辆清洗；密闭运输土石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3	减少扬尘污染
		机械尾气	CO、NO <sub>x</sub>	加强施工机具保养维护	1	/
	声环境	施工噪声	施工噪声	选用低噪高效设备；合理布局施工机械，将可在固定地点施工的机械设备设置在临时设备房内作业，如设置钢筋加工房、木材加工房等；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强夯机等机械设备，在敏感点附近作业时应控制施工时间段等，布设硬质密闭围挡，禁止夜间施工，施工场地高噪声设备远离敏感点布设。	10	避免噪声扰民
	生态影响			施工时对裸露地表或土石方进行覆盖等；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迹地（施工场地）清理、植被恢复，加强植被管理与养护	10	减少水土流失的影响
	营运期	生态措施		加强厂区绿化，并加强对绿化植物的管理与养护，聘专人管理；施工期结束后及时实施生态恢复措施	20	美化、生态恢复
	环境管理			设置专人负责环保，预留环保设施、环保监测、环保验收等	144	满足要求
合计					200	

##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1.根据用地红线，划定施工作业范围和路线，不得随意扩大。 2.项目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围挡。 3.避免雨季施工，对裸露土质坡面加盖防雨布。 4.弃渣及时清运。 5.及时进行绿化工程建设。	1.未发现明显的水土流失现象。 2.施工迹地，临时工程进行恢复。	1.完成厂区绿化工程的绿化美化工作，绿化植被应选择本地易生耐活树种。 2.加强对绿化植被生长初期管护工作，确保其成活率。 3.加强厂区内绿化管理，及时进行绿化植物的补种、修剪和维护。	绿化工程按要求完成，绿化植被生长状态良好。
水生生态	/	/	/	/
地表水环境	1.加强对施工设备管理维护，减少跑、冒、漏。 2.施工材料及弃渣利用防雨布进行覆盖。 3.施工场地及扰动禁止占用河道。 4.施工废水禁止外排。	1.施工废水综合利用。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加强排水设施管理，定期疏浚道路排水系统。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1.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或工艺，加强机械维护保养。	施工期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可控，无相关噪声环保投诉。	加强厂区绿化工程建设。	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 严格控制夜间施工时间，夜间施工前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并张贴告示。 3. 设置施工围挡。 4. 禁止越界施工，运输车辆和设备禁鸣。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1.设置围墙或者硬质围挡封闭施工。 2.定时进行洒水降尘。 3.渣土运输车辆密闭或加盖篷布，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工地。 4.选用尾气排放合格的机械设备和车辆。	施工期无扬尘、恶臭等相关大气污染环保投诉。	加强厂区绿化工程建设。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对渣土的运输、处置实施现场管理。	落实相关措施，无乱丢乱弃	/	/
电磁环境	/	/	/	
环境风险	施工期加强车辆管理，禁止超速行驶等。	避免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	/
环境监测	环境噪声监测，环境大气监测	/	/	监测结果达标
其他	/	/	/	/

## 七、结论

本项目对完善区域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区域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规划。在全面落实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情况下，对区域生态环境、声环境、地表水环境等带来的不利影响较小。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3 立项文件的批复
- 附件 4 营业执照
- 附件 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附件 6 噪声监测报告
- 附件 7 公示证明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 500 米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 附图 4 项目污水管网图
- 附图 5 项目雨污水管网图
- 附图 6 芜湖市繁昌区荻港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 附图 7 芜湖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分布图
- 附图 8 安徽省“三线一单”管控分区图
- 附图 9 芜湖市“三区三线”图
- 附图 10 芜湖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11 芜湖市主体功能区区划图
- 附图 12 安徽省生态功能区区划图